

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交易集散市场扩建升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精神，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03月07日在玉林市博白县龙潭镇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3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的交易集散市场扩建升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交易集散市场扩建升级项目位于玉林龙潭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园区内，总占地203亩，总投资24207.78万元，建成后年回收处理各类再生资源60万吨。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交易集散市场及配套厂房的建设，项目建成后主要引进废旧资源展销、拆解、分类及加工产业（主要包括废家电、废五金、废钢铁、废轮胎、废纸、废塑料的加工利用等）。本项目建设交易集散市场及厂房的主体建筑及配套工程，其中交易市场的摊位出租给企业进行展销，分拣加工区和加工利用区的厂房出租给企业进行生产活动。入驻企业运营之前分别单独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另报环保部门进行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根据项目实际的生产工艺，设计、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为再生资源回收、分拣、储存、集散、交易项目，再生资源只进行简单分拣，不使用酸洗和焚烧工艺，不涉及到有毒有害的化工原料，只进行简单的加工，不进行产品机壳注塑、表面喷涂、喷漆等生产。

2016年08月，重庆市工程设计院编制完成了《交易集散市场扩建升级项目项目建议书》。2016年09月19日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交易集散市场扩建升级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玉发改外经（2016）18号。2017年04月，我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交易集散市场扩建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06月02日玉林市环境保护局以《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交易集散市场扩建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玉环项管（2017）41号文作了批复。2017年07月本项目进行了开工建设，2020年12月投入试运营。

二、工程变化情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地点、性质、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废水和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

1、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废气包括入驻企业工艺废气、汽车尾气、垃圾桶及公厕产生的恶臭等。

入驻企业生产工艺中产生的气割废气、铜米机粉尘、破碎粉尘、分选粉尘等经配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进行收尘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处理，同时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

垃圾桶产生的恶臭采取的治理措施为项目安排人员每天定时对各个分区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消毒，收集后及时送至玉林龙潭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园区固废转运站—生活垃圾转运站处理。

公厕恶臭采取的治理措施为卫生间均设机械排风，且每天安排专人进行保洁。化粪池全部埋于地下，池体上方加盖覆土绿化，化粪池周围设置绿化隔离带，选择种植不同系列的树种，组成防止恶臭的多层防护隔离带，同时化粪池产生的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尽快运至填埋场填埋。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办公楼污水、交易市场污水、园区员工的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

生产废水为入驻企业产生的废塑料清洗废水和废五金拆解水（包括铜米机废水、地面冲洗水）。铜米机废水、地面冲洗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废塑料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定期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经厂区内的雨水收集管收集后，暂存于初期雨水池中初期雨水经项目隔油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汇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建成后噪声包括园区内配套设施噪声、通用厂房内的工业生产噪声和交通噪声。

企业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的降噪措施为生产设备安置在厂房内、设置基础减震垫、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门窗以及种植绿化隔音等。

项目配套设施的设备包括排风系统、配电房、水泵等，主要采取的降噪措施有各类水泵、风机、

制冷机等高噪声设备均安装在加有减振垫的隔振基础上；对高噪声设备所在机房作吸隔声处理，配置隔声门窗，设备运行时机房门窗必须处于关闭状态，水泵的进出水管上安装多段软接头；风机房、风机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或消声百叶窗等。

区内行驶的机动车辆限量和限速，设置禁止鸣笛标志，区内车辆禁鸣。同时项目主干道及次主干道等道路种植各种树林，乔灌结合，起到隔声降噪的作用。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交易区营业生活垃圾、办公区办公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宿舍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拆解产生废纸、木废料、废纤维、废玻璃、剥离铁锈、废橡胶等无利用价值的垃圾以及集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运至园区固废转运站—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储存及转运站。

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产生的石棉废物以及含石棉废物、感光材料、废电机中可剥离的油污和含油的残渣及废矿物质、密闭容器、重金属（镉、铬、砷、铅等）以及废电机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线路板等危险废物运至园区固废转运站—危险废弃物储存及转运区。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园区固废转运站—生活垃圾转运站。

污泥：化粪池污泥及沉淀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02月23日-24日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生产周期	每年工作 300 天，采取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生产期间 工况	监测日期	实际处理量（吨）	设计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2.23	1506	年回收处理各类再生资源 60 万吨	75
	2021.02.24	1512		76

（一）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1#项目南面厂界（上风向）、2#项目西北面厂界（下风向）、3#项目北面厂界（下风向）、4#项目东北面厂界（下风向）。

监测项目：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

监测项目：水温、pH 值、SS、溶解氧、COD_{Cr}、BOD₅、NH₃-N、总磷、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六价铬、镉、锌、铅、铜、镍共 17 项。

监测结果：悬浮物监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 63-94）三级标准；镍监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表 3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限值。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1#监测指标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监测结果超标，2#监测指标化学需氧量、总磷监测结果超标，3#、4#监测指标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超标，其余监测结果均达标。超标的主要原因为长岭河、白沙河沿河两岸居民集中区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流。与原环评一致。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

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而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交易集散市场扩建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一）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 （三）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03 月 07 日

验收组组长：郭奇刚

验收组成员：郭奇刚 郭奇刚 郭奇刚 杨明月

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交易集散市场扩建升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1 年 03 月 07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郭开刚	龙腾公司		
梁昭东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科	主任	18922556688
梁灼灼	广西环境科学协会	高工	18377104308
刘振东	龙腾公司	业主代表	13006934528
梁捷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8907751927
杨明月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5078425350